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9/10-11(06)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7月11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扶貧專責小組工作進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成立扶貧專責小組及其扶貧工作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此議題進行的討論。

扶貧委員會

2. 行政長官在2005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一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負責扶貧工作。扶貧委員會成員名單在2005年1月27日公布。除了官方成員(包括財政司司長，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及4位負責衛生福利、民政事務、勞工及教育的主要官員)外，委員會成員亦包括立法會議員、工商界人士、非政府機構代表和學者。扶貧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如下 ——

- (a) 研究和瞭解貧困人士的需要；
- (b) 就防預貧窮、紓緩貧困和推動自力更生提出政策建議；及
- (c) 鼓勵社會參與，界定政府、社會福利界及民間團體的角色，推動公私營機構合作和運用社會資本，以改善貧窮問題。

3. 扶貧委員會商定集中處理4個主要範疇的工作，即兒童／青少年(防預及處理跨代貧窮問題)、在職人士(包括就業和以工代賑的措施)、長者(提供各項服務)，以及社區(採納以地區為本的方向和鼓勵社會參與)。

4. 扶貧委員會在2007年6月30日解散前，於2007年6月向政府提交報告，綜述其工作並提出多項建議。報告全文載於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cop.gov.hk/b5/report.htm>)。

扶貧專責小組

5. 繼扶貧委員會於2007年6月解散及政府總部各政策局自2007年7月1日重組後，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一直負責監督及統籌有關扶貧事宜。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一個跨政策局／部門的扶貧專責小組，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領導，協調跨部門的扶貧工作。扶貧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 (a) 監察落實扶貧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 (b) 統籌政府的扶貧工作，特別是跨越不同政策範疇而與扶貧相關的事宜；
- (c) 推動社區參與扶貧，宣揚自助自強的精神；及
- (d) 探討有關研究、調查及分析，藉以加強對扶貧的瞭解，並評估扶貧措施的效用，以及為制訂政策提供意見。

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

成立扶貧專責小組

6.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當局簡介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提出的福利措施。據委員瞭解所得，政府當局已成立一個扶貧專責小組，由勞福局局長領導，成員包括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負責監察扶貧事務及跟進扶貧委員會提出的扶貧建議。

7. 部分委員認為，扶貧委員會的解散顯示政府當局在解決貧窮問題方面缺乏誠意。他們亦不滿政府當局未有落實扶貧委員會提出的扶貧建議。委員詢問當局有關落實扶貧委員會建議的具體措施、時間表及擬增撥的資源。一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設定目標，以減少香港低入息住戶的數目。此外，有委員建議再次成立扶貧委員會，並由政務司司長領導。新成立的委員會應跟進扶貧委員會各項建議的推行進度，以及制訂新的扶貧措施。

8. 政府當局表示，扶貧專責小組將監察扶貧委員會各項建議的推行進度、協調政府內部有關扶貧的工作、鼓勵社會參與、鼓勵自力更生、考慮進行所需的研究與分析，以進一步瞭解貧窮問題、評估扶貧措施的影響，以及協助政策的制訂。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如何有效落實扶貧委員會提出的部分建議，例如透過加強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和僱員再培訓局的合作，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以及成立兒童發展基金，為弱勢社羣兒童提供更多發展機會。

為扶貧專責小組提供的秘書處支援

9.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福局需要一個專責的首長級人員，以支援其扶貧工作。在2007年11月12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建議，即自2008年3月10日起在勞福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3年。該人員將擔任扶貧專責小組秘書一職，負責支援扶貧工作，以及履行就扶貧政策和措施與有關的政策局／部門聯繫及監察落實扶貧委員會建議的整體進度等職責。政府當局會因應扶貧工作的進展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保留該職位。

10. 委員歡迎勞福局開設一個專責職位以支援扶貧工作的建議，但關注減貧工作欠缺具體工作計劃。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訂定明確的扶貧目標，以及在未來數年推行的其他相關措施。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遠不足以為扶貧委員會提出的扶貧措施帶來任何實質進展，該等措施包括發展需跨局／跨部門合作的社會企業。為此，當局需要一名較高級的人員協調政府的減貧工作。

11. 政府當局表示十分重視扶貧工作。勞福局會與扶貧專責小組緊密合作，以推動減貧工作的跨部門合作，而勞福局局長則會監察扶貧工作的整體進展。扶貧專責小組會定期向政務司司長匯報，而勞福局會繼續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扶貧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扶貧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

12. 政府當局其後在2009年7月13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扶貧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據政府當局表示，扶貧專責小組已全力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53項建議，而部分建議已經落實推行。委員關注到，解決貧窮問題的措施是否具成效，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訂定具體的扶貧目標。

13. 政府當局認為，扶貧工作需要龐大的資源。值得注意的是，用於福利服務的公共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逾17%，而單是社會保障制度的開支已超過250億元，即約佔政府經常開支的12%。由於政府全力支持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扶貧專責小組展開工作時未有遇到困難。例如，當局成立3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以減少跨代貧窮。在推行相關措施後，大部分問題應可得到解決，而部分則需要較長時間才可見成效。

14. 政府當局強調，扶貧專責小組會繼續統籌政府的工作及監察其落實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的進度，同時亦會探討協助弱勢社羣及有需要人士的新計劃和措施。

最新發展

15. 在2010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委員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勞福局保留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3年，由2011年3月10日起生效。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亦已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落實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的進度。

16. 委員對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並無異議，但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是否需要把該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以示其扶貧的決心。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並沒有建議無限期延長該職位，因為在這些扶貧措施當中，部分最終會列為常規的福利服務。

17. 據委員瞭解所得，扶貧專責小組已全力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他們認為，除集中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外，政府當局亦應同樣重視擬訂紓緩貧窮問題的新措施。政府當局重申，雖然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許多建議已經落實執行，但扶貧專責小組會繼續監察該等措施的發展。政府當局亦即將展開一項全面的檢討，從政策和運作角度評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整體成效。政府當局承諾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扶貧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有關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5日

扶貧專責小組工作進度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7年10月15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7年11月12日 (議程第V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8年10月23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7月13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2480/08-09(01)</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13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5日